

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

项目名称	洛阳市悠然居项目电子沙盘软件设计制作		核对时间	2024.11.22
序号	结算资料名称	核对数量	备注	
1	授权委托书	1份1页	原件	
2	往来账目明细	1份1页	原件	
3	合同复印件	1份11页	复印件	
4	结算申请报告	1份1页	原件	
5	结算通知书	1份1页	复印件	
相关部门签字栏	合作单位： (签字盖章)	项目营销策划部： (签字盖章)	成本部门： (签字盖章)	
				

注：

- 1、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，确认后，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- 2、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、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。
- 3、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，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。

结算申请报告

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《洛阳市悠然居项目电子沙盘软件设计服务合同 BLT-YX-026》，现已完成，特申请办理结算。其中合同造价为 175000 元；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1 份，增（加）造价为 3000 元；

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3000 元，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5340 元，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。

我公司承诺，此结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，如有缺项、漏项、工程量少计等，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。

截至目前（2024 年 11 月 26 日），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172660 元（大写：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元）。

（结算明细详见附件）

公司（盖章）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

结算工作联系人：胡晓婷

手机号码：17797764982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，否则不予接收；
- 2、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、数量、单价、取费标准的情况，必须提供有效依据。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，一经上报，不再增补。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，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。
- 3、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。

账户信息如下

账户名：深圳市聚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

账 号：442015217000525104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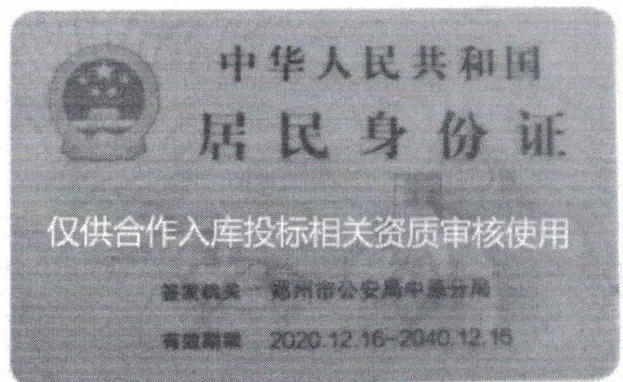
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本人 李超 系 深圳市聚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 胡晓婷 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洛阳市悠然居项目电子沙盘软件设计服务合同 的结算事宜。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方均予以承认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



公司：深圳市聚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李超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胡晓婷 （签字）



水电费结清证明

洛阳市悠然居项目电子沙盘软件在安装过程中未使用水电，特此说明

合作单位：深圳市聚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